

**華人廟宇委員會**  
**「年度恆常活動定額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引言**

1.1 年度恆常活動定額資助計劃（「恆常計劃」）由「華人廟宇基金」提供撥款，以資助機構舉辦經常性（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傳統賀誕、傳統儀式、儒、釋、道儀式、文化及習俗活動。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機構必須為：

- (a) 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
- (b) 獲政府政策局/部門書面推薦或支持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機構需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書面證明）；或
- (c) 鄉事委員會、區議會或有足夠代表性的居民/地區團體等組織。

2.2 申請儀式/活動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款：

- (a) 非牟利性質及在香港境內舉辦的實體儀式/活動；
- (b) 不可為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宣傳、牟利、籌款、商業或政治用途的儀式/活動；
- (c) 不可為個別人士/機構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利益、不公開予公眾的儀式/活動；
- (d) 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
- (e) 近 6 年最少連續舉辦儀式/活動 3 次或以上（如儀式/活動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停辦其中 1 次則可獲酌情考慮）；
- (f) 屬於以下其中一項類別：
  - i. 傳統賀誕；
  - ii. 儒、釋、道儀式；
  - iii. 傳統儀式；或
  - iv. 中國傳統文化及習俗。

2.3 申請儀式/活動必須於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及完成。

- 2.4 最近連續 3 屆均錄得盈餘的儀式/活動（不論金額多少），將不獲考慮。
- 2.5 申請機構必須是儀式/活動的主辦機構，負責規劃、籌辦及推行儀式/活動。
- 2.6 申請機構不應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可能會有損委員會或該儀式/活動形象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倘委員會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及/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審理申請機構提交的儀式/活動建議。
- 2.7 在提出申請時，母機構及其屬下單位將被視作一個機構。每個機構在同一年度的恆常計劃最多可同時提交 2 份新的申請。如個別機構的申請數目超過 2 份，機構須自行決定由哪單位提出申請，並作出書面確認。
- 2.8 每個機構同一年度最多可同時提交 6 個受資助儀式/活動的申請（包括新申請及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儀式/活動）。如個別機構的受資助儀式/活動數目已達 6 個，而又擬遞交新申請，機構須自行決定暫停申領哪個受資助儀式/活動的撥款，並作出書面確認，否則新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3. 資助模式**

- 3.1 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金額不會多於儀式/活動過去 3 屆的平均合資格資助項目總開支（即扣除非資助項目後總開支）的 70%，上限 15 萬港元。申請機構必須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獲取政府的資助及其他贊助，以承擔儀式/活動沒有獲委員會資助的開支。
- 3.2 成功申請後，儀式/活動將獲納入恆常計劃的受資助名單，受資助機構只需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出欲繼續申請恆常計劃的撥款，並提交是屆儀式/活動的預算支出。已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儀式/活動，每年均會與其他新申請個案，以及綜合其過往的表現，重新被評分。
- 3.3 委員會將於每年 4 月以書面通知有關受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獲批撥款的受資助機構可於每屆儀式/活動舉行 3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出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預支撥款。

## 4. 申請手續

### 4.1 申請時間表：

- (a) 每年只公開接受申請一次。接受申請日期一般為每年的 9 月至 12 月期間的其中兩個曆月，以公佈資料為準。
- (b) 接受申請期間將於報章 / 委員會網頁作宣傳及邀請機構提出申請。

### 4.2 申請機構須於接受申請期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下文件提交予委員會評審及/或釐定資助金額：

- (a) 已填妥並簽署核實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
- (b) 申請機構 / 籌委會的機構註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sup>1</sup>；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d) 儀式/活動過往 3 屆的收支報告（核數師報告為佳）；
- (e) 儀式/活動過往 3 屆的活動報告（附活動相片及/或錄影片段）；
- (f) 申請機構過去 3 屆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及
- (g) 申請儀式/活動的細節及收支預算表。

### 4.3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申請機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 4.4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所有申請資料以已簽署的列印本為準。

### 4.5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本須知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

<sup>1</sup>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a) (i)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若機構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 4.6 秘書處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及/或就儀式/活動內容作出澄清。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回覆秘書處。如未能遵從，委員會將不審核該申請，而不另作通知。
- 4.7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紀錄。
- 4.8 一般情況下，委員會將於翌年 4 月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
- 4.9 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機構只需於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出欲繼續申請恆常計劃的撥款，並提交是屆活動的預算支出，但不用重新提交各項申請表格及文件。
- 4.10 已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儀式/活動，每年均會與其他新申請個案，以及綜合其過往的表現，重新被評分。

## **5. 評審準則及程序**

- 5.1 不論申請金額多少，首次申請的機構必須出席面試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有關儀式/活動。如申請機構拒絕出席，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5.2 評審小組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根據下列各方面考慮：
  - (a) 申請機構過往財務管理及籌辦儀式/活動的能力（包括以往曾舉辦活動的往績及人手安排等）；
  - (b) 申請機構的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和合乎成本效益，以及預計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合理；
  - (c) 儀式/活動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包括是否與廟宇文化有關）；
  - (d) 儀式/活動的理念、目標及內容；
  - (e) 儀式/活動的整體組織、安排及管理是否妥善；
  - (f) 儀式/活動的惠及層面及推行時間表；
  - (g) 儀式/活動是否有助委員會提升形象及知名度；及
  - (h) 評審小組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

- 5.3 為公平起見，已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儀式/活動每年會與其他新申請個案，以及綜合其過往的表現，重新評分。如儀式/活動內容有所修改，受資助機構需以書面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向委員會提出。如儀式/活動內容有重大改動，則有可能被視為新申請處理。
- 5.4 如受資助儀式/活動連續 3 屆的評分均低於 50 分，有關儀式/活動將從受資助名單中剔除。
- 5.5 由於委員會的撥款只可直接用於推行及完成受資助儀式/活動，為確保委員會的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如受資助儀式/活動在扣除委員會的資助後，仍連續 3 屆錄得盈餘（不論金額多少），或連續 3 屆未有/無需申領委員會撥款，有關儀式/活動將從受資助名單中剔除**。申請機構需重新就有關儀式/活動提交申請，並必須於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退回所有已獲發放的撥款予委員會。
- 5.6 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參考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儀式/活動之往績。
- 5.7 委員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 5.8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 6. 申請撥款須知

- 6.1 撥款只可用於獲委員會批核的儀式/活動及其分項儀式/活動中，並符合經濟原則及合理地運用，以求達至最高成本效益。在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下，不可更改撥款用途。
- 6.2 受資助儀式/活動不能與任何非資助儀式/活動一起舉行。如受資助機構有意把受資助儀式/活動下的任何儀式/活動與非資助儀式/活動一同舉行，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同意。



- 6.3 受資助機構可每屆修訂/優化受資助儀式/活動內容，惟必須保留於首次申請時委員會定下的主要元素。如受資助機構欲新增分項儀式/活動，亦必須於每年指定時間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方可更改，否則其開支會從儀式/活動實際支出中剔除。
- 6.4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i) 購置資本物品；(i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iii) 外訪；(iv) 款待；(v) 粵劇包括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vi)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vii)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viii) 紀念品/禮品；(ix) 利息；(x) 現金券或禮券；(xi)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xii)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 6.5 受資助機構必須依次先運用 (i) 上一年度的儀式/活動盈餘（如有）、(ii) 儀式/活動的收入、(iii) 其他機構/團體/個人的贊助，然後才動用 (iv) 委員會的撥款及 (v) 政府的資助（如有）。
- 6.6 撥款不能用於購置器材、非消耗性物品、各類固定資產及支付經常性開支，上述項目的開支亦不會計算在儀式/活動預算支出及實際支出內。
- 6.7 受資助機構的成員或其聘請的員工不可提供或接受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其聘請的員工，或受資助儀式/活動的承辦商或受惠者的任何利益、酬金、獎賞、折扣或任何形式的借貸。
- 6.8 受資助機構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資助機構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採用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承辦商。
- 6.9 受資助機構在就受資助儀式/活動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並必須嚴格遵守委員會的採購守則及程序要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必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儀式/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金錢、饋贈或在《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委員會有權作抽樣審查個別採購事項。
- 6.10 指定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前，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港元)	規定的書面 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 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 <sup>2</sup> 或 同一供應商/承辦商 多項購物/服務 <sup>3</sup> )	\$5,000 或以下	無須報價
	\$5,001 至 50,000	2份
	\$50,001 或以上	5份

- 6.11 委員會在發放撥款予受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向委員會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助，並會把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處理（如適用）。
- 6.12 受資助機構應邀請委員會出席最少一個儀式/活動項目，如典禮儀式或其他合適項目，並必須於儀式/活動舉行前最少 15 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受資助儀式/活動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委員會代表為儀式/活動的嘉賓。
- 6.13 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秘書處職員有可能出席/參與/巡視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儀式/活動，以評估有關儀式/活動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委員會或秘書處亦可以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的儀式/活動。
- 6.14 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儀式/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包括單張、橫額及背幕等及獲資助物品（如適用）註明儀式/活動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所有包含委員會名稱及/或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須預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如儀式/活動沒有任何宣傳品，申請機構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渠道或方法顯示該儀式/活動由委員會資助，並提供有關樣本或照片予委員會。否則，委員會有權扣減或取消資助。
- 6.15 受資助儀式/活動的所有宣傳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均違反香港特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sup>2</sup> 單項購物/服務指購買一項或一張單據購買多項物品。如將採購項目分拆成多份金額較低的單據，而沒有合理的解釋，亦會被視作單項購物/服務。

<sup>3</sup> 多項購物/服務指短時間內重複採購/採購相同或相若的物品。

## 7. 發放撥款

- 7.1 獲批撥款的受資助機構可於每屆儀式/活動舉行 3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出申領等同全數資助金額的預支資助撥款。
- 7.2 已獲納入恆常計劃的受資助儀式/活動，受資助機構需於每屆儀式/活動完成後 3 個月內向委員會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完成儀式/活動的收支報告（整項儀式/活動的收支報告需涵蓋一切因儀式/活動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於提交撥款申請時沒有預算的收入/支出項目）支出項目必須與提交撥款申請計劃書內的預算所採用的細項及分類一致；
  - (b) 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就收支報告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報告<sup>4</sup>（適用於批核撥款金額為 10 萬港元或以上）；
  - (c) 已完成儀式/活動的活動報告；及
  - (d) 儀式/活動相片<sup>5</sup>、錄像<sup>5</sup>（如有）及宣傳品樣本，及以電腦光碟/USB 儲存。
- 7.3 在儀式/活動收入（包括參加者收費、贊助、捐獻等）多於實際支出時，委員會將未能提供任何撥款資助，有關的盈餘只可作為該儀式/活動下年度的經費。
- 7.4 如委員會認為受資助機構使用委員會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申請時所訂明的用途不符，或受資助機構在未事先取得委員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核准項目的內容，委員會保留權利暫停/終止/扣減對該核准儀式/活動的資助。若委員會決定撤銷資助，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將已收取的撥款退回委員會。
- 7.5 委員會有權抽樣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相關的單據作審核，以確定開支是否屬合資格資助項目。
- 7.6 在申請發放撥款時，受資助機構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委員會會將相關事件交由警方處理，而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亦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sup>4</sup> 核數報告支出可按活動的實際總支出實報實銷向委員會申領。金額上限如下：

- (a) 活動實際總支出為 100 萬元或以下，申領上限為 3,000 元；
- (b) 活動實際總支出為 10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申領上限為 5,000 元；
- (c) 活動實際總支出為 200 萬元以上，申領上限為 1 萬元。

<sup>5</sup>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相片及/或錄像，例如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網頁、撥款簡介會及宣傳活動或刊物中刊登/播放。受資助機構必須釐清相片/錄像內任何涉及版權的問題。



## 8. 其他

- 8.1 受資助機構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時，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機構、因應有關儀式/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受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受資助機構不會因其儀式/活動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指引、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8.2 倘若委員會在向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受資助機構違反本須知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8.3 受資助機構須就其行為（包括屬下員工及/或成員的表現）負責，以及就任何因為推行儀式/活動所引致的申索、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委員會不會為受資助儀式/活動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8.4 受資助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儀式/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重置設備的全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儀式/活動可能引致的申索。
- 8.5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無訛，如有虛假陳述，一經發現，申請資格將被取消，申請機構必須向委員會退還委員會按本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及委員會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如有）
- 8.6 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受資助機構違反本須知的規定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8.7 委員會有權因應個別撥款申請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撥款細則，受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8.8 委員會對本須知的條文有最後的解釋權，受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8.9 委員會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此須知內的各項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各申請機構的權利。

— 完 —